

广州大学毕业研究生就业管理工作暂行办法

(2010年10月修订)

为做好毕业研究生就业管理工作，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暂行规定》和上级有关做好毕业研究生就业工作的通知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毕业资格

(一) 研究生应于毕业前一年的10月填写《广州大学毕业研究生基本情况调查表》，经所在院(所)汇总核实并加盖公章后交研究生处；与此同时，对于要求提前(或延期)毕业生，须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经导师、学院(所)同意后一并上报。

(二) 研究生处根据毕业研究生本人填写的《广州大学毕业研究生基本情况调查表》和院(所)意见，对每个毕业研究生进行毕业资格审查，合格者列入毕业研究生名单；未被列入者，不能取得毕业资格。

(三) 凡取得毕业资格者，根据当年毕业研究生就业政策就业，报广东省高校就业指导中心。

二、就业工作

(一) 学校根据每年国家教育部对毕业研究生就业的方针、政策和原则，提出当年我校毕业研究生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

(二) 毕业研究生按国家的有关规定，通过“双向选择”的方式落实就业单位。

(三) 毕业研究生是国家按计划培养的高层次专门人才，有执行国家就业方针、政策和根据需要为国家服务的义务。

(四) 鼓励毕业研究生到国家西部地区建功立业，积极配合共青团实施的“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为西部开发作出应有的贡献。

(五) 定向培养研究生按协议或有关规定，回原定向单位工作。

(六) 在学校上报就业方案时尚未落实就业单位的应届毕业生，可以在6月5日前向学校提出申请后，与广东省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签定《暂缓就业协议书》，执行协议书有关条款。暂缓就业期限2年届满，毕业生仍未落实就业单位的，将其户口和档案迁回生源所在地。

三、毕业派遣

(一) 毕业研究生毕业前夕填写《毕业研究生登记表》，于派遣前经所在学院(所)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后，交由研究生处归入本人档案。

(二) 毕业研究生因病不能正常参加就业的毕业生，应办理暂缓就业手续；满2年仍未痊愈或已痊愈但未能落实就业单位的，户口档案迁回生源所在地。

(三) 已被录取为博士研究生(或博士后人员)的毕业生，在学校上报就业计划后提出不再攻读(或进站)的，如不申请暂缓就业，则按生源所在地报就业计划派遣。

(四) 经批准同意出国留学的毕业研究生，学校不再负责其就业派遣。派遣时未获准出境的，学校将其户口、档案关系转至家庭所在地。

(五) 因自谋职业和自主创业等原因不参加学校派遣就业的毕业研究生，毕业时可根据其本人的意愿将其户口、档案迁回生源所在地，或按国家现行有关规定执行。

(六) 毕业研究生就业计划经省就业指导中心审核同意后，由研究生处会同学校有关部门集中办理毕业研究生的派遣。按计划派遣的毕业生，统一使用《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报到证》，办理离校手续。

(七) 结业生找到工作单位的，可以派遣，但必须在《报到证》上注明“结业生”字样；在规定时间内无接收单位的，由学校将其户口、档案关系转至家庭所在地。

(八) 毕业研究生的档案，学校在毕业研究生派遣后寄送毕业研究生报到单位。

(九) 毕业研究生就业计划下达后，一般不再受理改派申请。如确有特殊原因需要改派的，按下列原则办理：

1. 由毕业生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原接收单位及其主管部门同意调整的证明和新接收单位及其主管部门同意接收的证明。

2. 学校按照毕业生就业的有关政策规定进行审议，符合调整改派条件的，报送省主管毕业生调配部门审批并办理改派手续。

3. 毕业生调整改派在当年内办理，逾期不再办理有关调整改派手续。

四、附 则

(一) 本规定中的毕业生系指按国家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计划招收的具有学籍、取得毕业资格的研究生。

(二)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三) 本规定由校研究生处负责解释。